

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經費：</p> <p>(一)經費撥付：</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撥付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原則分別依「涉及採購發包」及「不涉及採購發包」二類計畫及其補助額度級距，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分三期撥款（分期撥款原則及各期撥款比率如附表），惟若有特殊情形，在不違反上開撥款原則下，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撥款比率與額度，但補助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尾款百分之五，俟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p> <p>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經費提案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於契約另行規範，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p>	<p>八、經費：</p> <p>(一)經費撥付：</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撥付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原則分別依「涉及採購發包」及「不涉及採購發包」二類計畫及其補助額度級距，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分三期撥款（分期撥款原則及各期撥款比率如附表），惟若有特殊情形，在不違反上開撥款原則下，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撥款比率與額度，但補助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尾款百分之五，俟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p> <p>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經費提案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p>	<p>因物價常隨時間浮動，為降低法規調修頻率，且受補助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明確性業依本規範之規定經過審查，爰刪除第三款第七目餐費上限等相關文字。</p>

<p>(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提送期中執行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及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三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p>	<p>求，得於契約另行規範，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p> <p>(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提送期中執行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及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補助額度之原始</p>	
---	---	--

(二)配合款編列：

1. 地方政府提案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三十、第四級百分之二十、第五級百分之十。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獲補助之計畫，每案配合款比率應至少達補助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支用原則：

1. 補助經費得依申請項目及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編列資本門空間修繕費用者，除依本規範第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就該空間同意使用的年限及公益用途等具體載明，並提出承諾書。

2. 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不補助項目

支出憑證)及第三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二)配合款編列：

1. 地方政府提案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四十、第三級百分之三十、第四級百分之二十、第五級百分之十。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獲補助之計畫，每案配合款比率應至少達補助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支用原則：

1. 補助經費得依申請項目及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編列資本門空間修繕費用者，除依本規範第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就該空間同意使用的年限及

如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設備及經審查與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之計畫目標或與本規範不符之項目；惟為因應地方創生發展因時因地制宜之需要，特殊性項目或需求得經本部審查後專案核列。

3.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4. 本規範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惟編列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並以符合或參照本部相關人力聘僱之規定(若有特殊專業人力需求，應提出合理理由並經本部同意使得聘僱)為原則。若計畫內容確有人力薪資超過總補助

公益用途等具體載明，並提出承諾書。

2. 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不補助項目如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設備及經審查與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之計畫目標或與本規範不符之項目；惟為因應地方創生發展因時因地制宜之需要，特殊性項目或需求得經本部審查後專案核列。

3.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4. 本規範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惟編列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並以符合或參

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需求者，應經本部專業審查通過，其編列額度始不受前開限制。

5. 業務費部分，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另本規範鼓勵受補助單位可規劃計畫執行成果之線上行銷與數位出版等，惟下列科目不得支應或必須列為配合款：

(1) 紀念品、獎品、獎金等。

(2) 國外差旅費。

(3) 屬受補助單位自辦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酬者，不得再重複支領其他酬勞費用。

6. 本補助款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

照本部相關人力聘僱之規定（若有特殊專業人力需求，應提出合理理由並經本部同意使得聘僱）為原則。若計畫內容確有人力薪資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需求者，應經本部專業審查通過，其編列額度始不受前開限制。

5. 業務費部分，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另本規範鼓勵受補助單位可規劃計畫執行成果之線上行銷與數位出版等，惟下列科目不得支應或必須列為配合款：

(1) 紀念品、獎品、獎金等。

(2) 國外差旅費。

(3) 屬受補助單位自辦之活動，相關工

<p>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 臨時人力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場地租借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另其他雜項支出應以「雜支」項目編列，可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等，須清楚敘明支用內容，並以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另受補助單位之固定行政成本（如水電費用等），除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外，應列為配合款。</p> <p>8. 民間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申請單位不得支領演出費；惟因計畫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文化創生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編列不在此限。</p>	<p>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酬者，不得再重複支領其他酬勞費用。</p> <p>6. 本補助款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 臨時人力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場地租借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u>餐費每人每餐以一百元為原則</u>；另其他雜項支出應以「雜支」項目編列，可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等，須清楚敘明支用內容，並以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另受補助單位之固定行政成本（如水電費用等），除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外，應列為配合款。</p> <p>8. 民間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申請單位不得</p>	
---	---	--

<p>9. 執行本規範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應依上開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p> <p>(四) 因特殊因素，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於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p> <p>(五) 本部配合國發會編列之地方創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p> <p>(六) 依本規範且經地方創生工作會議核定之經費總額，如已逾本部預算編列額度，將另行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或輔導框列至未來年度，俟本部預算獲編額度確定後，再</p>	<p>支領演出費；惟因計畫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文化創生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編列不在此限。</p> <p>9. 執行本規範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應依上開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p> <p>(四) 因特殊因素，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於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p> <p>(五) 本部配合國發會編列之地方創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p> <p>(六) 依本規範且經地方創生工作會議核定之經</p>	
---	--	--

<p>行提報地方創生工作會議核定。</p> <p>(七)計畫內容對整體地方創生文化營造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者，得不受第四點補助額度之限制。</p>	<p>費總額，如已逾本部預算編列額度，將另行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或輔導框列至未來年度，俟本部預算獲編額度確定後，再行提報地方創生工作會議核定。</p> <p>(七)計畫內容對整體地方創生文化營造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者，得不受第四點補助額度之限制。</p>	
<p>十、督導及考評：</p> <p>(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部除將配合國發會訪視輔導及考評作業外，亦將邀請學者專家或受本部委託之代辦單位，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將納入作為考評重要參考。</p> <p>(二)獲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均將列</p>	<p>十、督導及考評：</p> <p>(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部除將配合國發會訪視輔導及考評作業外，亦將邀請學者專家或受本部委託之代辦單位，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將納入作為考評重要參考。</p> <p>(二)獲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均將列</p>	<p>因應性平三法修正，若獲補助者違反勞工、性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則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以保障性別平等與勞工權益，落實獲補助者違反勞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時之處置，爰增訂第五款規定。</p>

<p>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p> <p>(三)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者、專家及代辦單位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部有權停止補助。</p> <p>(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審查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p> <p>(三)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者、專家及代辦單位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部有權停止補助。</p> <p>(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審查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	---	--

<p><u>(五)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民間團體、商號、公司、社企等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及參與計畫之主管或幹部，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u></p>		
<p>十二、著作權規範 獲補助單位執行本作業規範補助計畫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經本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p>	<p>十二、著作權規範 獲補助單位執行本作業規範補助計畫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經本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以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p>	<p>本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業於一百十年十月五日發布施行，本點配合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u></p>	<p>機關(構)，及經本部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為原則，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前開授權及人格權行使等條件另為處理。</p>	
<p>十四、本規範作業流程如附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規範作業流程如附圖，如有<u>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部相關要點，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